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负责应由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对裕民县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负责应由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裕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开展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  
 （13）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当由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员2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602.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86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本年支出6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1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60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73万元，占91.6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0.57万元，占8.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600.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97万元，占81.56%；项目支出110.81万元，占18.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5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04万元，增长7.61%。主要原因是：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财政拨款支出55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4万元，降低3.76%，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两房”建设项目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52.76万元，决算数551.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52.76万元，决算数551.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86%，主要原因是：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增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1.73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401 行政运行368.54万元;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64.69万元;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0.54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33.23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34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8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16.57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6.34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40万元;  
 2299999 其他支出5.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1.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0.0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92.41万元、津贴补贴109.88万元、奖金43.54万元、绩效工资33.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3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8万元、住房公积金20.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7.33万元、退休费2.37万元、抚恤金19.8万元、生活补助0.46万元、医疗费补助11.06万元、奖励金0.01万元。

公用经费41.42万元，包括：电费2.84万元、办公费8.29万元、水费0.5万元、取暖费5.05万元、维修（护）费0.96万元、租赁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15.79万元、工会经费3.35万元、福利费2.9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59万元，比上年减少3.16万元，降低29.4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车次数减少，维修费减少；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19万元，占94.73%，比上年减少2.56万元，降低26.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车次数减少，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40万元，占5.27%，比上年减少0.60万元，降低60.00%，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没有此项费用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燃料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检察机关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12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8.20万元，决算数7.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车次数减少，维修费减少；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7.20万元，决算数7.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车次数减少，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0.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00%，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2万元，比上年减少3.60万元，降低8.00%，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办公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2411.70（平方米），价值202.77万元。车辆6辆，价值121.6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院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二是有效提升科技强检水平，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健康发展；三是确保一方稳定，实现了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当年经费的执行率较低，上年结余资金较大、年中追加较多；二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编制未能完整反映单位资金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领导重视。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本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通过学习宣传使全院干警认识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仅是单位运行和检察业务的完成，也是关系到国家财政资金发挥效益的重要工作；二是加强管理。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到本院的年度工作计划中，把预算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情况贯穿年度工作全过程；三是根据项目进度合理使用资金，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资金的执行进度进行监控跟踪，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